

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洛师团〔2018〕26号

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活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8年10月30日

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

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社会实践是高等学校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、增强社会责任感、培养自立自强精神的重要途径。为了加强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，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作贡献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 41 号）精神和中青联文件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总体要求：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，以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，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，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，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，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、深入实际，开展社会调查、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和科技发明等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以校院重点队为主体，项目化方式运作；以团支部，团小组为依托，全员参与；形式主要有社会调查、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和科技发明等。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要和社会热点问题相结合、与学生专业学习相结合、与学生就业、创业相结合、与志愿服务相结合、与服务地方相结合。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爱好、特长、选择与自己所学专业关系密切的实践活动形式，以发挥自己的专长和优势，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。

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

第四条 校团委是指导和组织开展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职能部门，负责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规划、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。校团委要建立激励机制，聘请各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，开展暑期先进集体、个人和成果的评比表彰和实践成果报告的汇编；要继续将“三下乡”的品牌活动落到实处；要继续鼓励各单位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；要构建学生社会实践网上工作平台，不断创新社会实践工作方法。

第五条 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，提升“三下乡”实践活动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，找准亮点，提高质量，各学院要按照“项目化”运作方式认真组织广大团员青年组建团队，撰写社会实践项目书。校团委邀请相关专家老师进行评审，每年遴选出一定数量的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校级重

点，并予以适当的前期经费资助。

第六条 所有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总体上要求做到“六个结合”，即：结合当年团中央和团省委确定的主题，结合学科专业和学科竞赛，结合“挑战杯”系列赛事，结合大学生素质拓展第二课堂计划，结合学生个性和特长培育，结合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。

第七条 我校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参加两次（含）以上集中暑期社会实践，并撰写有调研报告、实践心得等社会实践成果。

第八条 指导学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是各级共青团干部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、辅导员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学校鼓励专业教师参与和指导大学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。根据学校和学院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各级组织应及时宣传动员，制定计划，组织实施，并指导和帮助学生开展好活动，活动结束后要认真做好总结考核工作。

第九条 在实践中，各学院要通过各种形式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，防范宗教组织利用社会实践进行宗教渗透，开展的活动不得违背社会公德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。

第十条 各学院在组织学生实践中，要通过各种形式增强大学生的安全意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完善社会实践安全保障机

制，确保社会实践活动顺利进行；各实践团队负责人要做好团队安全管理工作，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，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，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。

第三章 表彰

第十一条 奖项设置

（一）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设社会实践先进单位、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社会实践优秀项目。

1. 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先进单位：表彰在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。评选条件是：能够贯彻落实我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，组织及时广泛，筹备深入细致，其中组建重点团队（含校级立项项目团队和已报备校团委的学院级团队）不少于3支；活动内容丰富，针对性强，成效显著；重视宣传工作，宣传手段多样，效果突出；对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投入力度大，并注重机制建设和创新。

2. 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：主要表彰在社会实践组织工作、宣传工作、协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或者相关工作人员。评奖标准是：实践中带领团队、指导实践活动；能够及时、妥善处理团队内突发事件；能够深入到实践活动中，与同学同甘共苦；能够有效协调指导团队开展社会实践，并取得丰硕成果。

3. 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：表彰本年度在社会实践活动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。评选的基本条件是：

(1) 发扬团队精神，成为全队核心，有能力凝聚所有队员的精神力量，能够有效组织实践团队积极实践和妥善完成实践前后相关工作；

(2) 在实践活动中有着突出表现，具有全局目光，在重大决策或是突发事件中做出正确抉择；

(3) 在活动中不辞劳累，热心助人；重视集体，积极磨合不同个性队员之间关系，解决小分歧或纠纷；

(4) 积极参加和组织社会实践及成果汇报交流等相关活动，上报所负责材料及时、主动、规范、有效，落实学校各项要求质量好。

(5) 实践结束后个人成果上报（包括论文发表，设计方案受到有关部门重视采纳等），或实践论文/调查报告受到指导教师首肯，对学科发展具有一定意义。

4. 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优秀项目：表彰在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服务团队，并予以适当的奖励。评选条件：能够围绕活动主题，深入基层开展卓有成效的服务活动；有周密的活动计划，活动时间一般在10天以上；通过特色活动，在某方面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效，产生较广泛的影响；在实践过程注重强化宣传，树立洛师学子的良好形象；申报时，须提交团队总结报告、团队实

践成果（论文、调查报告等）、5-8张高清无水印照片等。

（二）社会实践先进单位、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社会实践优秀项目的数目由校团委根据当年的报名数据确定。

（三）各学院应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做好总结推荐工作，注重在推荐过程中树立典型，榜样示范，引领更多学生参与社会实践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